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郭漢東

相 對 人 帛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景煌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簽發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3,100元、到期日為109年2月20日、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票號為TH586502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系爭本票上所載金額18萬3,100元與實際狀況不符，抗告人已清償7萬元，且雙方已協議抗告人得按月分期清償，爰提出抗告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屆期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就18萬3,100元及自109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乙紙為證，原裁定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事項審認結果，認符合票據法規

01 定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抗告人以如前
02 所述抗告意旨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所述理由均為實體法上爭
03 執事項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
04 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
05 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06 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8 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
09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11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

12 法官 伍偉華

13 法官 黃淑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廖文瑜